

## 高雄市政府第 61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公假）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張漢雄 張清榮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陳幸雄代）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許永穆 林志東 李文聖

列席：林旻伶 王士誠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 壹、頒獎活動

#### 農業局：

本府農業局以農來訊參加 2022 亞太區政府數位創新服務競賽，榮獲亞太區首獎，特邀請 Gartner 台灣區廖銘仁總經理代表頒發本市得獎獎座。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另有公務，由陳副主任委員幸雄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文化局簡主任秘書嘉論及經發局陳專門委員怡良報告：

高雄演唱會經濟促進行動報告。

**經發局廖局長及文化局王局長補充報告：**

「加食延暢」活動目標、企劃內容暨活動店家募集情形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今年2月至4月大型演唱會活動期間交通疏導規劃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文化局及經發局報告。高雄交通便利、演出場館完整（如世運主場館、巨蛋、高流等），可滿足主辦單位各種演唱會等級需求，今年2月至4月共有21場大型演唱會於高雄舉辦，預計參與歌迷超過40萬人次。
- (三) 為把握演唱會商機，在這段期間促進振興經濟、有效活絡本市各商圈店家，並讓來自四面八方的歌迷深刻感受高雄的熱情，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 報告所提「加食延暢」活動包含夜駁二派對、繼續攤杯及活絡商圈夜市等三大主軸，考量參加演唱會民眾年齡層廣泛，請經發局鼓勵更多類型店家一同共襄盛舉，並於會後記者會加強說明，亦請觀光局對接旅宿業者、新聞局協助行銷，俾擴大活動效益。
  2. 年節過後各中小企業、商圈店家亟需創造經濟收益，請各位首長感同身受，思考權管業務如何與演唱會活動、高雄在地產業及觀光行銷相互結合，讓歌迷在欣賞演唱會之餘，亦可至本市觀光景點參觀、盡情遊樂，並選

購本市伴手禮，爰請經發局邀集文化局、觀光局、交通局、農業局及海洋局等機關共同研議多元方案，例如規劃推動熱門觀光景點旅遊行程（如美濃、動物園、搭乘觀光渡輪）、舉辦市集、加強行銷文創商品及農漁特產品等，本案請張副秘書長協助督導。

（四）考量演唱會於夜間舉行，且瞬間移動人數較多，請交通局、警察局及捷運局協助研議交通疏導與接駁方案，尤其4月1日當日世運主場館、巨蛋及駁二同時有演唱會，請交通局特別留意，務必確實估算人潮與交通疏導因應措施（例如加派接駁公車疏運等），並提供予本人瞭解。

### 參、討論事項

第1案—都發局：謹提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設置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環保局：謹提「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工務局：為辦理本市捷運黃線Y6及Y7場站周邊綠帶興闢工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所需經費約新臺幣15億元，擬申請墊借本府捷運局所經管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支應，並採分3年依年利率1.5%計算利息歸墊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社會局：謹提本局獲衛生福利部112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補助辦理「高雄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總計新臺幣848萬9,747元未及納入預算，擬112年度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12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357萬元，擬提列112年度補助款285萬元及配合款72萬元，合計新臺幣357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衛生局：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局112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

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增核業務費中央補助 969 萬 7,700 元及地方自籌 415 萬 6,300 元，總計新臺幣 1,385 萬 4,000 元，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衛生局：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 111 年度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之修繕及新建工程費用一案，經費計新臺幣 4,907 萬 1,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 503 萬 5,000 元辦理「112 年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 35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3 件(不含設計)」，擬請准予提列 112 年度補助款 503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 503 萬 5,000 元合計新臺幣 1,007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0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 7,419 萬 3,600 元辦理「112 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擬請准予提列

112 年度補助款 7,419 萬 3,600 元及配合款 2,092 萬 6,400 元合計新臺幣 9,512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1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 2,915 萬元辦理「112 年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不含設計)」，擬請准予提列 112 年度補助款 2,915 萬元及配合款 2,915 萬元，合計新臺幣 5,830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 1,616 萬 1,600 元辦理「112 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擬請准予提列 112 年度補助款 1,616 萬 1,600 元及配合款 455 萬 8,400 元，合計新臺幣 2,072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3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 1 億 1,406 萬 7,200 元辦理「112 年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不含設計)」，擬請准予提列 112 年度補助款 1 億 1,406 萬 7,200 元及配合款 3,217 萬 2,800 元合計新臺幣 1 億

4,624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10天春節連假期間，許多首長及同仁犧牲假期、堅守崗位，例如觀光局不分晝夜全力辦理2023高雄蓮潭燈會；警察局、交通局維護治安與交通順暢；環保局不辭辛勞維持環境整潔等，對於渠等之付出，特予感謝及嘉勉。

二、本市副市長史哲已北上出任文化部長，特此感謝渠多年來為高雄文化產業之付出，請各機關持續向文化部積極爭取相關經費補助，俾順利推動本市各項文化建設。

三、本執政團隊完成2年拼4年之艱鉅任務的成功關鍵在於訂定明確目標，透過確實掌握執行進度、排除各項困難及自我鞭策等方式達成目標，其中社會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年底前布建達500處、公托設施建置數攀升為六都第3名及工務局特色公園建置成果亮眼等成果均為很好的案例。特此期勉各位首長未來4年切勿鬆懈，持續秉持熱情積極推動各項施政，為自己打造良好口碑，展現為自己負責、對歷史負責的態度，爰有關未來施政方向，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一)請各機關盤點重點施政計畫(例如公托設施建置、環保局空氣品質改善情形等)，訂定明確可行之目標，並聚焦於六都比較情形，以領先、不落人後為原則，針對不足之處(如私托設置數量)，亦請確實檢討改善，本案

請研考會彙整，並請秘書長、3位副秘書長協助督導。

- (二) 在推動工安管理及打造城市安全方面，本市去(111)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與前(110)年人數持平，請勞工局切勿鬆懈，持續努力加強工安作為，並請權管機關促請石化業者積極透過智慧科技應用提升管線安全，另請環保局持續與業者加強溝通，透過產業淨零大聯盟中的國營企業與大型企業分享技術、經驗給小型工廠之方式，以大帶小達成淨零轉型，上開事項請羅副市長協助督導。
- (三) 請教育局延續「班班有冷氣」、「校校有雙語」等優良政策，以推動雙語教學為例，可研擬引進民間力量共同合作、適時挹注經費補助等各種可行、多元方式落實上開政策，俾確實縮短城鄉差距及照顧弱勢學童。

散 會：下午2時40分。